

案件編號: 611/201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上訴)

主題:

醉駕

不准暫緩執行禁駕刑罰

司機

裁判書內容摘要

法庭為了預防從前已曾「醉駕」的上訴人將來再實施此種不法行為，今次是不得改判其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刑罰，即使他現職為司機亦然。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11/2014 號

上訴人： A

原審法庭： 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庭的編號： CR4-14-0305-PCT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4-14-0305-PCT 號刑事案，對案中嫌犯 A 一審判決如下：

「

-----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由於違例者已自願繳納罰金，故此，僅判處附加刑。-----

-----作為附加刑，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3 款的規定，禁止違例者駕駛，為期 4 個月（違例者不具有可予考慮的緩刑理由）。-----

-----為著執行附加刑的效力，倘若判決轉為確定，違例者須於判決確定後 10 日內將駕駛執照或相關證明交予治安警察局，否則將構成「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

-----並提醒違例者如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可構成「加重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

-----另判處違例者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3 款 b）項，並已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 c）項的規定減半）及卷宗的其他訴訟費用。-----

.....」（見本案卷宗第 13 頁背面的判決書主文）。

嫌犯對判決表示不服，向本中級法院上訴，主要力陳和請求如下：

「.....

- 1.) 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輕微違反」，因違例者已自願繳納罰金，因此，對其附加刑作判處。
- 2.) 違例者為 **B 通訊有限公司** 的職業司機（文件 1 及文件 2），符合《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可考慮給暫緩執行駕駛處罰的要件。
- 3.) 上訴人請求中級法院尊敬的法官 閣下給緩刑駕駛的機會，因沒有此工作，將影響其經濟及日常生活，以及承諾將來會遵守法律，不作出違法的事宜（文件 3）。
- 4.) 請求法官閣下在評議會中審判。

.....」（見卷宗第 25 頁的上訴狀結論部份內容）。

針對嫌犯的上訴，駐原審庭的檢察官行使了答覆權，主要力指：

「.....

1. 本文中，上訴人被裁定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1 款及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受酒精影響下駕駛的輕微違反，被判處禁止駕駛 4 個月的附加刑。
2. 上訴人僅以其為職業司機為由而要求暫緩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
3. 本院對於上訴人是否當真為職業司機或其依賴駕駛活動維持生計存有很大的疑問，因為根據上訴人於庭審時的陳述，上訴人於朋友的電話舖只負責送貨工

作，但每月只需要送一兩次貨，上訴人本身亦有經營電話舖³。

4. 從上訴人於庭審時的陳述可見，駕駛並非其工作的主要內容，根本談不上為職業司機或依賴駕駛活動維持生計。。
5. 即便上訴人真的在職業上有駕駛需要，但考慮到上訴人有醉酒駕駛及在禁駕期間駕駛的犯罪前科紀錄，如今又再次觸犯受酒精影響下駕駛的輕微違反，其罔顧交通安全及漠視法規的駕駛態度使我們不能相信暫緩執行附加刑可以達至處罰的目的。故此，本院認為實在沒有任何理由不予以實際執行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

（見卷宗第 33 至第 34 頁的上訴答覆書的總結部份內容）。

案件卷宗經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發表內容如下的意見書，主張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意見書

本案嫌犯 A（以下稱為上訴人）不服初級法院判處其禁止駕駛 4 個月附加刑的決定，向中級法院提起本上訴。

在初級法院所作的判決中，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受酒精影響下駕駛的輕微違反。由於上訴人已自願繳納罰金，原審法院僅判處上訴人禁止駕駛的附加刑，為期 4 個月。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規定，如有可接納的理由，法院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或吊銷駕駛執照的處罰 6 個月至 2 年。

眾多的司法判例均認為，當存在那些涉及到行為人的生計或生活的重要理由時可由法官因應具體情況考慮是否視之為暫緩執行吊銷駕駛執照附加刑的「可接納理由」。相關的理由必須為重要的，使得被判刑人一旦不獲緩刑的機會，將對其維生造成嚴重影響，又或其生活變得非常困難，而非一般的理由。

在本案中，儘管上訴人聲稱其職業為司機，然而，正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其答覆

中所指，根據庭審中所取得的資料，上訴人從事一些幫朋友送貨的司機工作，但其並非真正意義上的職業司機或依賴駕駛活動維持生計之人。根據上訴人在庭審中的聲明，上訴人經營自己所開的店鋪且有相對穩定的收入，其作為送貨司機的工作只是平均每月一、兩次，而暫停駕車送貨的工作並不會影響其生計，只是會減少其部份收入。

我們知道，禁止駕駛附加刑的設置是為了對道路使用者的人身安全這一重大法益作出保護，因而才對那些違反了道路使用規則的行為人作出相關限制，以避免他們再次作出對其他道路使用者人身安全構成危險的行為。僅在法律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下，特別是禁止駕駛將嚴重影響到行為人的生計或生活，才可以對該等附加刑予以暫緩執行。而在本案中，我們認為，上訴人的情況並不符合法律所規定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刑罰的「可接納理由」。

即使上訴人如其庭審之後所提交的文件所指為職業司機，我們亦認為，應在對案件的事實和情節作出具體分析之後予以確定，因為行為人為職業司機，並不必須及必然暫緩執行所科處的禁止駕駛的附加刑。

本文中，上訴人曾經因為觸犯醉酒駕駛罪被判處徒刑（該徒刑被罰金代替），並被科處禁止駕駛的附加刑，亦曾因觸犯加重違令罪（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車輛）而被判刑及吊銷駕駛執照，但是上訴人並未從中吸取教訓，形成安全及謹慎駕駛觀念和態度，反而再次觸犯受酒精影響下駕駛的輕微違反，罔顧道路交通安全。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節、上訴人的駕駛記錄前科，並考慮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需要，即使上訴人為其所稱的職業司機，亦應實際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以警戒上訴人及其他道路上的駕駛者需謹慎及安全駕駛，從而保障道路及道路使用者安全。

因此，原審法院不給予上訴人暫緩執行禁止駕駛附加刑的決定，並無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

……」（見卷宗第 42 頁至第 42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同時組成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合議庭現須對嫌犯的上訴作出判決。

二、 上訴裁判書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經翻閱卷宗內的資料後，得知原審判決書的內容如下：

「判 決」

-----檢察院控告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因其在酒精影響情況下駕駛)。-----

-----答辯狀：沒有。-----

-----經公開審理，查明本卷宗第 4 頁，治安警察局交通廳第 N000804/2014 號通知書中所載的事實屬實，並證實：-----

-----2014 年 03 月 05 日，約 05 時 28 分，違例者 A 駕駛車牌編號 MR-XX-XX 的輕型汽車，在澳門孫逸仙大馬路近美高梅行駛時，被懷疑在酒精影響情況下駕駛，經接受呼氣酒精測試後證實其血液所含酒精量為每公升 0.83 克。-----

-----違例者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違例者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此外，還查明：-----

-----違例者犯有卷宗第 3 頁所載相關的交通違例紀錄，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違例者已自願繳納本案的罰金。-----
-----同時，違例者對其個人狀況聲稱如下：-----
-----違例者 A，具有高中學歷，職業為司機；-----
-----月薪澳門幣\$8,000 元，需要供養父母。-----
-----未獲證實的事實：沒有。-----

-----對上述事實的認定，本院是在綜合分析了違例者的聲明及案卷內的資料後作出的。-----

-----針對違例者所實施的有關行為，其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可處澳門幣 6,000 元至 30,000 元的罰金，另外，作為附加刑，可被判處禁止駕駛 2 個月至 6 個月。-----

-----綜上所述，本院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355 條及第 356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判決：-----

-----違例者 A 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 1 項「輕微違反」，由於違例者已自願繳納罰金，故此，僅判處附加刑。-----

-----作為附加刑，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6 條第 3 款的規定，禁止違例者駕駛，為期 4 個月（違例者不具有可予考慮的緩刑理由）。-----

-----為著執行附加刑的效力，倘若判決轉為確定，違例者須於判決確定後 10 日內將駕駛執照或相關證明交予治安警察局，否則將構成「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

-----並提醒違例者如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可構成「加重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

-----另判處違例者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3 款 b）項，並已按《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 c）項的規定減半）及卷宗的其他訴訟費用。-----

.....」（見卷宗第 12 頁背面至第 13 頁背面的內容）。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在本案中，原審法官在判決書內已把卷宗第 3 頁所載的交通違例紀錄視為既證事實。根據這份紀錄，嫌犯至少曾於 2008 年 1 月 24 日實施了「受酒精影響下的駕駛行為」。

本院認為，為了預防他在將來再實施「醉駕」的不法行為，今次是不得改判其可暫緩執行禁止駕駛的刑罰，即使他現職為司機亦然。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嫌犯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嫌犯須支付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伍佰元的上訴服務費。

本判決是二審終審的決定（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390 條第 1 款 f 項的規定）。

澳門，2015 年 3 月 26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